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晨(签字)： _____

净春梅(签字)： _____

吴红日(签字)： 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